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山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ANSHAN CO., LTD.（简称 BANK OF ANSHAN）

2.2 法定代表人：黄伟

2.3 董事会秘书：赵红宇

联系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15 号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4001

2.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2.5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 辽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15 号

办公地址：中国 辽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15 号

联系电话：0412-2214300 4006196178

2.6 年度报告的披露地址

年度报告置备地址：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途径：《鞍山日报》、本行网站

2.7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金融许可证号码：B0124H221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2103002426679835

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号

注册会计师：晏丽、乔艳红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营业利润	19,440.99
利润总额	19,559.45
净利润	14,6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67.24

3.2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	107,646.16	231,103.48	-123,457.32
营业利润	19,440.99	4,460.05	14,980.94
利润总额	19,559.45	3,438.79	16,120.66
净利润	14,669.58	2,137.41	12,53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1	0.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8%	0.2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67.24	-1,122,595.78	2,281,863.02
项 目			
总资产	12,270,857.90	10,450,019.82	1,820,83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23,194.27	808,524.99	14,669.28
股本	304,535.4	304,535.40	0
每股净资产（元）	2.70	2.65	0.05

注：①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

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3.3 报告期末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款总额	10,496,259.91	8,812,722.06
贷款总额	7,648,790.99	6,807,969.12
应收利息	53,161.18	23,952.81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378,189.91	401,820.13
----------	------------	------------

3.4 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利润率	≥0.6%	0.13%	0.02%
资本利润率	≥11%	1.8%	0.27%
成本收入比	≤35%	71.14%	30.83%
资本充足率	≥10.5%	11.43%	5.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	3.25%
不良贷款率	≤5%	2.73%	13.25%
拨备覆盖率	≥150%	181.29%	44.54%
存贷比	≤75%	72.87%	77.25%
拆入资金比例	≤4%	0.91%	0.04%
拆出资金比例	≤8%	4.03%	2.86%
流动性比例	≥25%	110.32%	104.45%
杠杆率	≥4%	5.41%	2.32%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100%。

②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③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净收入×100%。

④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53号）计算。

⑤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余额 / 贷款总额×100%，其中不良贷款余额=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

⑥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⑦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100%。

⑧拆借资金比例=拆借资金(扣除证券回购协议款项) / 各项存款余额×100%。

⑨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口径计算。

3.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04,535.40			304,535.40
资本公积	111,878.58			111,878.58

盈余公积	113,952.98	2,933.92		116,886.89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7,919.71			137,919.71
未分配利润	140,238.01	14,669.58	2,933.92	151,973.68
股东权益合计	808,524.99	17,603.50	2,933.92	823,194.57

3.6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净额	1,109,079.03	477,990.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3,339.87	278,439.6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9,700,603.85	8,562,473.52
资本充足率	11.43%	5.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	3.2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总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资本	30,800.00	10.11%	30,800.00	10.11%
法人资本	265,780.55	87.28%	265,780.55	87.2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4,000.00	21.02%	64,000.00	21.02%
外商资本				
个人资本	7,954.85	2.61%	7,954.85	2.61%
合计	304,535.4	100%	304,535.4	100%

4.2 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6316 户，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1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	21.02%	
2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42%	50000

3	宏运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4.45%	28600
4	鞍山市财政局	30800	10.11%	
5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3.28%	
6	辽阳县鞍山选矿厂	9000	2.96%	
7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13%	
8	辽宁中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26.2	1.65%	
9	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64%	
9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4%	
9	辽阳万利矿业有限公司	5000	1.64%	
9	辽宁庚实达矿业有限公司	5000	1.64%	
9	鞍山市国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64%	
9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5000	1.64%	
9	海城市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64%	
10	大连金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48%	

注：宏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000 万股中的 14605 万股已拍卖，受让股东资格待批，如审查合格，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成为本行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董事（监事）时间
黄 伟	男	董事	研究生	鞍山银行原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 年 1 月退休，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李晓明	男	董事	研究生	鞍山银行副行长	2013 年 07 月
邵晓倩	女	董事	大学	鞍山银行原副行长（2019 年 8 月退休，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赵红宇	男	董事	研究生	鞍山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07 月
高广春	男	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	《银行家》杂志社副社长（2019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西凤茹	女	独立董事	研究生	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9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苏安徽	男	股东董事	大学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李丽杰	女	股东董事	大学	宏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郭晓秋	女	董事	大学	鞍山银行投资总监人选（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013 年 07 月

				务)	
李韧锋	男	董事	大学	鞍山银行工会主席(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2013年07月
项晓云	女	监事长	研究生	鞍山银行党委书记、监事长(2019年11月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6年05月
崔大鹏	男	副监事长	研究生	鞍山银行副监事长	2016年05月
王 谦	女	外部监事	研究生	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19年11月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2016年05月
吴冬阳	男	外部监事	研究生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6年05月
王 军	男	职工监事	大学	鞍山银行纪检监察部主任	2016年05月
白 东	男	职工监事	大专	鞍山银行行长助理人选	2016年05月
赵成旭	男	职工监事	大学	鞍山银行法律顾问	2016年05月

注:鞍山银行董事会已经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任董事资格已上报至监管部门,待批准通过后即可履职。

5.2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韩 波	男	1972年04月	研究生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19年12月
李晓明	男	1964年01月	研究生	董事、副行长	2003年08月
房 玲	女	1972年12月	研究生	副行长	2011年04月
孙启玉	男	1960年01月	大学	副行长	2013年12月
赵红宇	男	1968年10月	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	2011年06月

注:韩波为鞍山银行行长拟任人选,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5.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计2,518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42人,大学本科学历1,555人,大学专科学历712人,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109人;高级职称16人,中级职称1276人,初级职称452人。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流动性比例 110.32%。

存贷款比例 72.87%。

不良贷款率 2.73%。

拨备覆盖率 181.29%。

资本充足率为 11.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18%。

资本利润率 1.8%。

资产利润率 0.13%。

6.2 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6.2.1 报告期末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比例(不含贴现和押汇)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余 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制造业	3,780,426.65	49.43%
批发和零售业	1,340,651.01	17.53%
房地产业	523,264.46	6.84%
采掘业	294,310.70	3.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880.09	2.93%
合计	6,162,532.91	80.57%

6.2.2 报告期末按担保方式对贷款分类(不含贴现、押汇和垫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余 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信用贷款	32,766.00	0.43%
保证贷款	2,931,011.20	38.32%
抵押贷款	3,738,036.26	48.87%
质押贷款	419,428.94	5.48%
合计	7,121,242.40	93.10%

6.2.3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余 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贷款	204,300.88	2.67%

可疑贷款	3,807.48	0.05%
损失贷款	505.4	0.01%
合计	208,613.76	2.73%

6.2.4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78,189.91	401,820.13
拨备覆盖率	181.29%	44.54%

6.2.5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08,613.76 万元，不良贷款比例为 2.73%。

本行在解决和压缩不良贷款方面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

一是把控制信用风险作为目前风险管理的重点，并针对当下信贷资产质量，结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识别、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本行要着重解决新增贷款的入口问题，建立起行业、产业、同业的相关政策，从客户准入、授信流程、中介机构准入入手，对信用等级、客户违约建模。通过信用度高低对企业精准画像，达到从授信源头控制信用风险的目的。

二是在掌握不良贷款情况的基础上，本行重点识别风险资产主体，在化解风险资产时，本行根据不良资产的风险程度，采取了九大保全措施，实施不同的清收办法，力求达到不良资产收益最大化。

三是做好资产分类工作。梳理资产分类的管理办法，建

立明确的分类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以《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工作实施细则》、《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作业指导书》、《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为准则，做到贷款分类准确，有效降低贷款偏离度；大力加强对贷款分类考核机制的修正和完善，根据“确保分类及时准确”这一核心目标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实施必要的制度性约束，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最终达到贷款分类过程的独立和分类结果及时、准确的目标；对贷款分类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建立逾期 90 天贷款台账，为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6.2.6 报告期末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417,457.64	2,080,210.29
开出信用证	0	0
开出保函	10,653.68	18,922.74

6.3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与相应对策

本行风险控制坚持全面性、适应性、独立性融合发展的原则，确保审慎合规经营，各项业务经营活动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稳健经营，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确保持续发展，风控优先，通过风险管理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本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机构，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总体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

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其他相关部门为各类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通过进一步明确组织架构，细化工作职责，为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完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三是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本行目前正在逐步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建立贯穿各分支机构、覆盖各个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建设系统包括信贷管理系统、事后监督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初步满足对主要风险的监测、计量和定量分析的需求，实现对主要风险的监控和预警。同时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做好数据备份，保障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安全。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科技风险、国别风险等。本行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如下：

6.3.1 信用风险对策

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的指示精神，落实人民银行和各级监管部门防控风险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信用风险的贷前、贷中、贷后的控制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的系统化管理；调整

优化信贷结构，有效控制平台贷款和集中度风险；针对经济下行企业可能带来的信用风险，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策略，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和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标准化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严格新增授信条件，严控信贷资金投向；加强贷款“三查”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消除不良资产风险隐患；做好客户综合分析，主要看借款人或交易对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征信是否有不良记录，抵质押品在本行的债权范围内是否足值、是否易变现，商业德行和职业道德素养等，并以此做出评估判断。

6.3.2 流动性风险对策

认真研究分析市场，本行充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等方式进行资金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投资种类及期限，提高多元化及稳定性资金来源；合理控制表外业务的规模和增速，优化表外业务结构，通过产品调整降低表外业务的资本占用，提高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继续完善存贷比、备付金率等流动性指标管理监控体系，实时监测大额资金流动情况，通过调控、反馈机制进行资金的合理配置；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在日常经营中稳步提高定期存款的比重，借助利率市场化逐步改善“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局面；用好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日间大额走款预约不及时、走款状态不明确等问题；对

流动性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准确测算各档次流动性缺口，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匹配存放同业等资金业务的期限、金额，避免集中到期等不利因素，为不同期限的流动性资金来源提供保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及时分析和监测，选定适合的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6.3.3 市场风险对策

合理制定投资策略，精准研判发展趋势，安全运用资金，严格防范市场风险，逐日盯市，持续进行利率风险监测和分析，掌握资金市场交易情况，关注收益率、利率行情变动情况，每季度对债券等资产参照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在保证稳定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紧盯外汇汇率走势，每日关注外汇牌价，及时平盘，实现外汇资金平盘利润达到最大化；积极开展市场风险自查和排查工作；监测风险限额执行情况，避免过度投机和冲动投资；利用电子化、高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风险量化管理水平；以人为本，通过学习培训和业务实战，稳步提高操作人员专业技能和应对风险能力。

6.3.4 操作风险对策

严格规章制度的执行，及时查处违规、违章责任人，严防操作风险的发生；对重要岗位实行准入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准入考试，实行岗位大练兵，积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养防范风险的文化环境和氛围；坚持按照前台营销、

中台控制、后台保障的原则，构建与公司治理架构相匹配的操作风险控制框架；强化合规机制建设，实现工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操作有标准、过程有制约、事后有监督、违规有处罚，着重提高执行力；强化“三道防线”作用，提升监督与纠正的广度和力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主管及关键岗位实行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做好重要岗位或敏感环节员工8小时内外行为规范等。

6.3.5 声誉风险对策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确立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建立和维护自身的良好形象；与各类媒体加强沟通，加强对外正面宣传，正确引导外部舆情，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强化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双线”监测，完善舆情监测网络；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及预案。

6.3.6 科技风险对策

优化信息科技组织架构，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和稳健运行，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自身的业务创新，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信息安全、开发、维护、运行、业务连续性以及外包管理规范；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信

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三道防线”严密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在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病毒防范等方面，优化本行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建立完整的应急响应流程，细化应急场景设计与突发事件分级，实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外包商管理方案，重要外包商要做现场尽职调查，提高本行对外包商的管控能力；积极引进先进的监控和管理系统，提升科技化水平，推进自动化改造进度，实现配置管理信息化，实现重要设备监控全覆盖；积极做好信息科技风险自评估工作。

6.3.7 国别风险对策

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从政治外交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制度运营环境、社会安全环境等多方面认真做好国别风险分析，对交易对手做到尽职调查，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和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对重点国家开展国家整体风险评估，对其投资环境、信贷环境、基础设施状况进行深入剖析，并将中国对项目所在国的影响力纳入国别风险的考量因素；把握国际政治经济走势，特别是本行贸易融资和信用证涉及的国家，深入调查贸易融资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在汇款方面，严控每一笔业务的真实用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治理制度，强化风险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和工作规则，切实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本行将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7.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注重不断完善《本行章程》，明确股东的各项权益及义务，加强保护股东的权益。本行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和表决等程序规范，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本行建立健全与股东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7.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既能够有效地代表不同的投资和利益主体、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又能确保决策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行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实施相应的议事规则，对本行进一步提高战略规划和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起到了积极而重要作用。

7.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对本行进行相关业务的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价。本行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7.4 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本行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外部监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或兼任)。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均能勤勉尽职，各自发挥特长，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主任委员能够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本行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7.5 关于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决策、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行总部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行总部承担。

7.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本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 201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鞍山银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鞍山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鞍山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鞍山银行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黄伟等 5 名同志申请辞去鞍山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西凤茹和高广春同志申请辞去鞍山银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项晓云同志申请辞去鞍山银行监事长、监事职务的议案》、《关

于王谦同志申请辞去鞍山银行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第九节 董事会情况

9.1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2019年，董事会着眼本行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监督制衡。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的科学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对《本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各治理主体具有较高的独立性，较好地做到了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越位、不缺位，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9.2 明确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指导高管层稳健经营，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继续全力推进“存款立行”战略，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升金融服务。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中省直国有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加强与互联网金融龙头蚂蚁金服、百度、京东金融等开展投资合作，实现资产多元化经营。发展科技金融，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加快推进金融创新，加快发展线上线下业务，加强大数据建设，加快向智能化转型，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全力推进电子化进程。

9.3 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召开了5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召开了本行201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计划和要求，及时征求各位董事及高管层意见，将意见进行梳理、反馈，并将议案及会议通知及时交给各位董事，形成正式会议材料印发。

9.4 按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报告及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刷和披露工作，为满足国际业务需求，还编制了中英文对照版年报。董事会决议、2018年度年报摘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信息，及时在《鞍山日报》及本行网站上披露。按时完成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布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二级资本债跟踪评级报告及付息公告等相关工作。同投资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了公司治理健康发展。

9.5 开展好履职评价工作。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考核办法》，完成了对各位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建立了个人考核档案。根据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情况，以及在会议上的发言、提出建议情况等，按照《董事履职评价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分值，汇制董事履职评价表，逐项打分，确定了评价等级。

第十节 监事会情况

2019 年，本行监事会从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监管指引要求，不断改进监事会工作，依法对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做到了勤勉尽责，完成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10.1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考核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召开 201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监事履职评价考核情况。报告期间，项晓云同志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王谦同志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10.2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状况

听取了财务、资金、信贷、科技、理财等职能部门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对本行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评审。

10.3 对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2019 年，各位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10.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10.4.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0.4.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行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4.3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行合规管理部制定和修改了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各专业条线和合规、审计部门较好地发挥了检查监督作用，全行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10.4.4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11.1 不忘初心，回馈钢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本行响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大力推进鞍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谋划，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赞助、冠名各类赛事和活动，全力助推“四产融合”一体化发展。扶持民营企业纾困解困，

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成立了重点扶持民企工作队，助力鞍山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重点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走出低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63 亿元，增速 12.73%，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户数为 1463 户，较年初增加了 19 户，圆满完成“两增两控”计划。选派干部，深入基层，助力乡村振兴。本行驻村扶贫和派驻各乡村镇的干部带着组织的重托抓党建、促脱贫、谋发展、讲奉献，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为当地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们的先进事迹也在《鞍山日报》、《千山晚报》、鞍山新闻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共派出扶贫干部和派驻各乡村镇干部 15 名，捐款捐物共 150 万元，对 13 个贫困村，近 120 户贫困户进行帮扶。

11.2 倾情关爱，帮扶一方，热心公益事业。通过挂钩帮扶贫困村、为扶贫济困捐资捐物，倾情关爱民众。行总部及基层行每到年节都会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帮扶点特困户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及慰问金。组织青年志愿者带着精心准备的物资和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到敬老院帮扶慰问；走访慰问海城市岔沟镇红旗岭村选派干部，同时为红旗岭村的村民们送去多套丰富的年货；走进大孤山慈善福利院，与老人们积极互动，爱心传递；探望暂住在大洼镇四新社区的孤寡病残退役老兵；走进了鞍山市儿童福利院，为孩子们送去关

爱与温暖；开展“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送爱心午餐让社会充满爱”主题爱心活动，为环卫工人送免费午餐……。

11.3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以“绿色信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 28,853 万元，主要集中在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方面，为加快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本行坚持绿色低碳运营，全面推行绿色办公，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努力降低自身经营对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多举措发展网络银行业务，积极开发和宣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降低消耗，做到低碳环保。

11.4 倾注心力，坚持不懈，维护消费者权益。在优化客户服务的同时，本行致力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宣传活动。组织本行青年志愿者团队开展宣传活动，分别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各项宣传专题主题月活动，带领金融知识志愿者团队开展了“走进学校送服务到校园”，“走进社区送服务到身边”、“走进农村送服务到田间”等多维度、多视角一系列寓教于乐的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塑造了本行的品牌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和知名度。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推动下积极建立校外研学基地，今年10月承办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市教育局发起的“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启动活动。本行共10家网点入选银行研学基地，在启动仪式上选派了优秀讲师做了示范授课，得到了全市金融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一致好评和良好的社会反响。2019年，本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监管评级中被评为“二级”金融机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通报表扬；在8890平台500件以下的全市众多参评单位中，本行办件质量综合评比名列第一，客户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升。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至报告期末，作为原告的贷款诉讼案件129起，合计贷款本息额为245,067.02万元。

1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贷款。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宏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为68,000万元。

12.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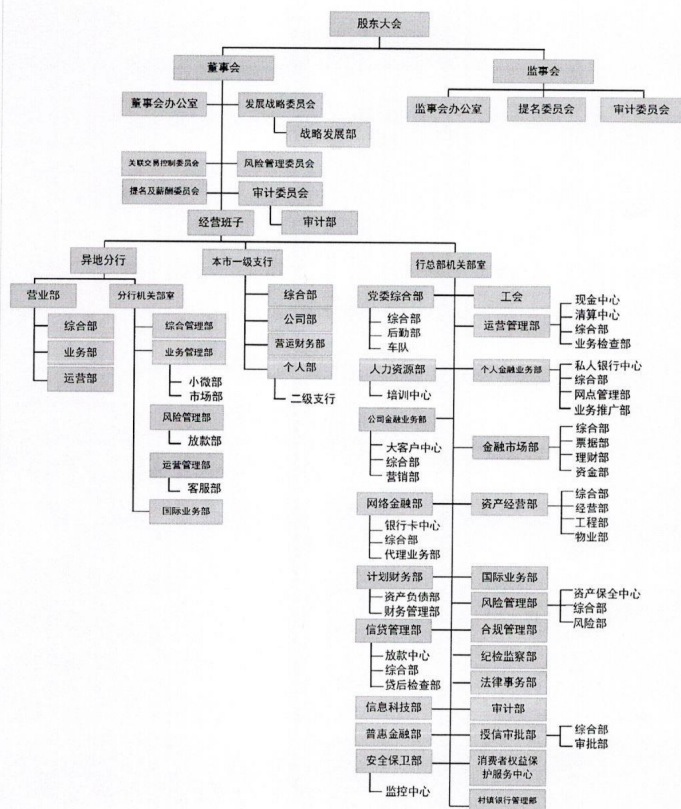
13.1 本行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辽同飞玺铭审[202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2 会计报表(见审计报告)。

第十四节 组织机构

14.1 组织机构图

鞍山银行组织架构图



14.2 营业网点明细表（略）